附件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能源、材料、轻纺、

石油和化学工业等四个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调研论证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突出“行业特色、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2018年9月，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委托、指导省节能协会、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省高级工程人才协会、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分别调研并起草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业等四个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四家协会通过组织召开多场专家论证会、实地调研、企业案例测试等征集各方意见，形成四个专业评价条件初稿。2019年4月至6月，省经信厅按专业分别召开四场评价条件专家论证会，会后对四个评价条件作了进一步完善，并增加评审目标、要求、原则等形成《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业等四个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解决原有评价条件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问题。新的评价条件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突出对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对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采取“直通车”方式直接申报评审。
 （二）解决原有评价条件社会化程度不高、专业特色不明显的问题。新的评价条件，由自律规范、专业性强、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业内专家与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充分体现了专业特色，更加符合我省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现实需求。

三、文件涉法内容及依据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提出，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文件要求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职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提出，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工程系列增设正高级工程师。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提出健全职称层级设置，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设置到正高级，省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行业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和办法。同时提出推行工程领域社会化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由自律规范、专业性强、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牵头，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业内评价标准，采取政府授权备案形式，成熟一个授权委托一个。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考察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分专业领域完善评价标准，以能力、业绩论英雄。突出对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对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采取“直通车”方式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地区标准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四、起草情况

 （一）能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起草情况
 2018年9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专家研讨会，讨论并确立起草大纲，委托省节能协会起草《浙江省能源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能源专业评价条件》）。

2018年12月底，省节能协会起草完成《能源专业评价条件》初稿。

2019年1月，省节能协会组织召开3场专家研讨会，征集业内专家和龙头企业意见，优化专业设置和评价条件，对《能源专业评价条件》进行修改，形成《能源专业评价条件》第四稿。

2019年3月，经省经信厅和省人力社保厅审核、修改，形成《能源专业评价条件》第五稿。

2019年4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对《能源专业评价条件》作出进一步完善，形成《能源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能源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材料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起草情况
 2018年9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专家研讨会，讨论并确立起草大纲，委托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组织起草《浙江省材料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简称《材料专业评价条件》）。

2018年11月上中旬，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组织人员走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征集专家意见，调研实际情况，形成《材料专业评价条件》初稿。

2018年11月底，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组织召开2次专家研讨会，征集业内专家和企业意见，优化专业设置和评价条件，形成《材料专业评价条件》第二稿。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省新材料产业协会根据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修改意见，召集业内专家及部分龙头企业进行意见征集和测试试评，根据试评情况，进一步修改评价条件，形成《材料专业评价条件》第三稿。

2019年3月，经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审核和修改，形成《材料专业评价条件》第四稿。

2019年4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对《材料专业评价条件》作出进一步完善，形成《材料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材料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轻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起草情况
 2018年9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专家研讨会，讨论并确立起草大纲，委托省高级工程人才协会起草《浙江省轻纺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轻纺专业评价条件》）。

2018年10月，省高级工程人才协会起草完成《轻纺专业评价条件》初稿。

2018年10月至12月，省高级工程人才协会组织召开3场专家研讨会，征集业内专家和龙头企业意见，对《轻纺专业评价条件》进行修改，形成《轻纺专业评价条件》第四稿。

2019年4月，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轻纺专业评价条件》第五稿。

2019年6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对《轻纺专业评价条件》作出进一步完善，形成《轻纺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轻纺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四）石油和化学工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起草情况
 2018年9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专家研讨会，讨论并确立起草大纲，委托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起草《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工程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以下简称《石化专业评价条件》）。

2018年10月底，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起草完成《石化专业评价条件》初稿。

2018年12月，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组织召开４场专家研讨会，征集业内各方面专家和龙头企业意见，对《石化专业评价条件》进行修改，形成《石化专业评价条件》第五稿。

2019年3月，根据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石化专业评价条件》（第六稿）。

2019年4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对《石化专业评价条件》作出进一步完善，形成《石化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石化专业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五）《通知》起草情况
 2019年4月至6月，省经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业等四个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作出进一步完善，并增加评审目标、要求、原则等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